

歡迎網路申辦『糾紛瓦斯表鑑定業務』

網路申請 多元繳費 迅速方便



申辦網址

申辦路徑：請上網進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網頁至度量衡> 申辦與查詢 > 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 糾紛鑑定> **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或以行動裝置掃描右上角二維碼點選。

[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申請種類](MA2101_01)

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

申請人電子郵件: 000@000.000 * (X X X @ X X X . X X X)

您輸入的電子郵件，將用來接收通知及查詢您的申請案件進度，請確實填寫。

度量衡器種類: 電度表(電表) 水量計(水表) 膜式氣量計(瓦斯表) *

請選擇送件單位(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 *

驗證碼: 7 5 1 7 4 u

請輸入上面所看到的英數字 (字母大小寫): 75174u

開始申請

輸入電郵網址，點選度量衡器種類為 **瓦斯表**，送件單位請選擇 **第七組**，輸入驗證碼後，點按 **開始申請**。

輸入申請人（或公司或社區管委會）資料及器具安裝地址，並將瓦斯公司現場勘查紀錄掃描檔或照片上傳，再點按 **下一步，器具資料**。

[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器具資料](MA2101_03)

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

線上申辦案號: 6AFC0907000003 度量衡器種類: 膜式氣量計(瓦斯表)

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 第七組 申請日期: 1090501

戶號	廠牌	器號	型號	器量	最小分度或等級
XXXXXXXX				4	公升

* 立方公尺/小時

明細新增

取消申請 暫存資料 上一步·基本資料 下一步·確認資料

[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基本資料](MA2101_02)

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

線上申辦案號: 6AFC0907000003 度量衡器種類: 膜式氣量計(瓦斯表)

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 第七組 申請日期: 1090501

申請人: 000 * 收據型式: 電子收據 紙本收據 *

繳款人名稱/編號: /

申請人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 *

申請人電話: 02-23434567 * 行動電話: 09XX-XXXXXX

申請人電子郵件: 000@000.000 * 您輸入的電子郵件，將用來接收通知及查詢您的申請案件進度，請確實填寫。

同申請人

器具安裝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 *

同申請人

聯絡人: 000 *

用戶聯絡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

聯絡電話: 02-23434567 * 用戶行動電話: 09XX-XXXXXX

用戶電子郵件: 000@000.000

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D:\勘查結果通知.pdf (格式: PDF 或 JPG、檔案大小: 至多5MB)

取消申請 暫存資料 下一步·器具資料

- 1.輸入糾紛表資料（參考瓦斯公司現場勘查紀錄），點按 **下一步，確認資料**，資料經最後確認無誤，點按 **送件標準檢驗局**。
- 2.本局審核無誤後，將E-mail繳款通知書，申請者在**繳費期限內**可至台銀、郵局、超商或以網路銀行完成繳費。（詳閱本局支付平台繳費方式說明）

[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確認資料](MA2101_04)

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

線上申辦案號: 6AFC0907000003 度量衡器種類: 膜式氣量計(瓦斯表)

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 第七組 申請日期: 1090501

申請人: 000 收據型式: 紙本收據

繳款人名稱/編號: / 申請人電子郵件: 000@000.000

申請人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XX-XXXXXX

申請人電話: 02-23434567 用戶電子郵件: 000@000.000

器具安裝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用戶行動電話: 09XX-XXXXXX

聯絡人: 000

用戶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聯絡電話: 02-23434567

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預覽

戶號	廠牌	器號	型號	器量(立方公尺/小時)	最小分度或等級(公升)	鑑定費單價
XXXXXXXX				4		1300

鑑定費合計(元): 1300

取消申請 上一步·器具資料 送件標準檢驗局

完成申請

網路申辦作業說明可來電洽詢
陳先生 電話：02-23434590

標準檢驗局支付平台繳費方式說明

(適用雙北市)

類型	操作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繳款人應自行負擔手續費 ^{註1}
非電子支付	臨櫃或郵寄	現金	至本局第七組收費櫃檯辦理 ^{註2}	免手續費
		支票 或 郵政匯票	1.須為已到期票據 2.票據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1.購買匯票手續費每筆 30元 2.掛號郵資費每筆 28元起
電子支付	臨櫃	臨櫃信用卡	至本局第七組收費櫃檯辦理 ^{註2}	免手續費
	攜帶本局電郵之繳費通知書	超商 (掃描條碼)	限繳款金額在2萬元以下	每筆手續費 8元
		郵局 (掃描條碼)		每筆手續費 15元
		臺灣銀行 (掃描條碼)		每筆手續費 10元
		台灣Pay (掃描QR Code)	交易限額 (每筆1萬元，每日3萬元，每月5萬元)	每筆手續費 5元
		匯款 (虛擬帳戶)		1.每筆手續費依金融同業收費標準計收 2.以臺銀帳戶匯款至本局臺銀實體帳戶， 免手續費 3.以提供跨行轉帳 免手續費優惠 之帳戶，匯款至本局臺銀實體或虛擬帳戶， 免手續費
至金融機構或任一線上支付方式	匯款 (實體帳戶)	1.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網路ATM、電話(隨身)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匯款轉帳等方式 2.本局第七組實體帳戶(請註記商號或於匯款後來電告知，以便查帳)： (1)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銀行代號：004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3)銀行帳號：236-031-01315-5		

註1：手續費係由代收金融機構或超商收取，須由繳款人自行負擔，繳交本局匯款金額不可內含或扣除手續費。

註2：本局第七組收費櫃檯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電話(代表號)：02-23434567#549